

鄂尔多斯大路煤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
2018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大路煤化工基地党工委和管委会合署办公，党工委是准格尔旗委的派出机构，代表旗委在大路煤化工基地实施党的领导和建设工作，管委会是准格尔旗政府的派出机构，代表旗政府对大路煤化工基地实施行政领导，全面负责组织实施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市旗有关政策决定；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和市旗有关政策规定，制定基地管理办法。

（二）负责制定基地经济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按照权限负责基地财政运行管理；协调基地税收收入的收缴、划转、清算等业务。

（四）按照权限，负责基地规划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利用等工作。根据授权或委托，在基地范围内行使旗级规划管理审批、项目核准备案、土地管理、招投标、环保管理、林业行政审批、水务管理等权限。

（五）负责基地的招商引资，项目申报审批工作；负责组织项目投资洽谈、咨询和协调服务，组织和监督各类开发建设项目的实施。

（六）负责基地内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

（七）协调、指导有关部门设在基地内的派出机构或者分支机构，协调企业与有关部门的关系，解决基地建设管理中的矛盾和争议，处理基地有关涉外事务。

（八）负责基地干部和人事管理工作。

（九）负责基地党的建设和信访维稳工作。

（十）完成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鄂尔多斯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对党工委和管委会内设机构和相关职能职责的批复，结合实际情况，大路煤化工基地党工委和管委会内设 12 个职能机构。分别为党政办公室、纪检监察审计室、党群工作部、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建设局、环境保护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事业局）、国土分局、行政执法局、环卫园林绿化局等。后经旗委、政府同意将准格尔煤电铝一体化循环基地指挥部与大路管委会合署办公，相关职能也划归管委会。

经准格尔旗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机构 9 个，其中正处级事业单位 1 个为准格尔煤电铝一体化循环基地指挥部；副处级行政机关 1 个为鄂尔多斯市大路煤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所属股级事业单位 7 个，分别为大路煤化工基地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大路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大路煤化工基地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大路煤化工基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大路煤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环境监察大队、大路煤化工基地管

理委员会环境监测站、大路煤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污染物在线监测中心。

企业化运行单位 1 个为准格尔旗大路兴业煤化有限公司。

2018 年，本部门独立编制机构 9 个，比上年增加 1 个，为煤电铝指挥部与园区合署办公。本部门独立核算机构 1 个，与上年相同。

2018 年年末实有人数 121 人，比上年减少 4 人。其中：在职人员 118 人，减少 5 人（减少的原因是人员调动减少 3 人，退休 1 人）；退休人员 3 人，新增尹来义同志退休。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8 年收入合计 22111.20 万元（包括准旗财政局拨款收入 1027.06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1458.28 万元，收入总计 23569.48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比上年收入合计 15494.41 万元增加 6616.79 万元，增加原因为本年度财政收入增加，化解债务力度加大，安监环保工作加强，智慧园区前期论证，招商引资服务与宣传投入较大。2018 年支出合计 19305.97 万元，本年度结转资金 4263.51 万元（部分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和其他项目报送决算时因付款手续未齐全未能及时完成支付，按照工程量、项目进度、合同约定等按比例暂做结转），

支出总计 23569.48 万元，上年支出总计 15159.3 万元，增加 8410.18 万元，增加原因为增大化解债务力度、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业务工作加强，智慧园区积极推进，对招商引资加大投资力度等。具体预决算对比及分析如下：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决算对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决算数	差异	差异率
	合计	958.28	24168	22111	-2057	-8.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7	5576	4788	-788	-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4		-114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	480		-480	-100
210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70	67	-3	-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8	1015	781	-234	-2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	15598	15877	279	2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58	900	437	-463	-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	161	46	40
227	预备费		300		-300	-100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决算对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决算数			差异	差异率%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5126.28	5015	20111.28	18893.84	3478.68	15415.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93.7	3960	1633.7	4717.81	3138	1579.81	-875.89	-15.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4		114	0			-114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0	870		112.56	112.56		-757.44	-87.06
210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70	70		67.1	67.1		-2.9	-4.1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63		1063	829.01		829.01	-233.99	-22.0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098		16098	12584.08		12584.08	-3513.92	-21.83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902.58		902.58	422.26		422.26	-480.32	-53.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	115		161.02	161.02		46.02	40.02
227	预备费	300		300	0			-300	-100.00

差异原因分析：本年度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差异较大，主要原因除了压缩开支，厉行节约外，退休职工工资由社保局统一发放，车改补贴因单位性质不确定未能及时发放等因素；公共安全支出不属于本单位预算范围，必要的零星开支转入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中，未单独列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中的职工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因准旗社保部门和准旗财政部门正在集中清算，待统一制定方案后再行清缴，所以本年未列支；节能环保支出和资源勘探信息支出中智慧园区前期可行性论证正在进行，暂时不具备支出条件，所以差异较大；住房保障支出增加原因是原计划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中列支的住房补贴按照统一编制决算要求，划入社会保障

支出中，所以差异较大；城乡社区支出因化债力度加大，进行了预算调整，并经人大批准。预备费未安排支出。

2017年2018年财政支出预算对比：



二、关于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总计23,569.4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22,111.20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458.28万元；支出总计23,569.48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4,263.51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6,951.90万元，增长41.80%；支出总计增加6,951.90万元，增长41.80%。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财政收入增加；二是化解债务力度加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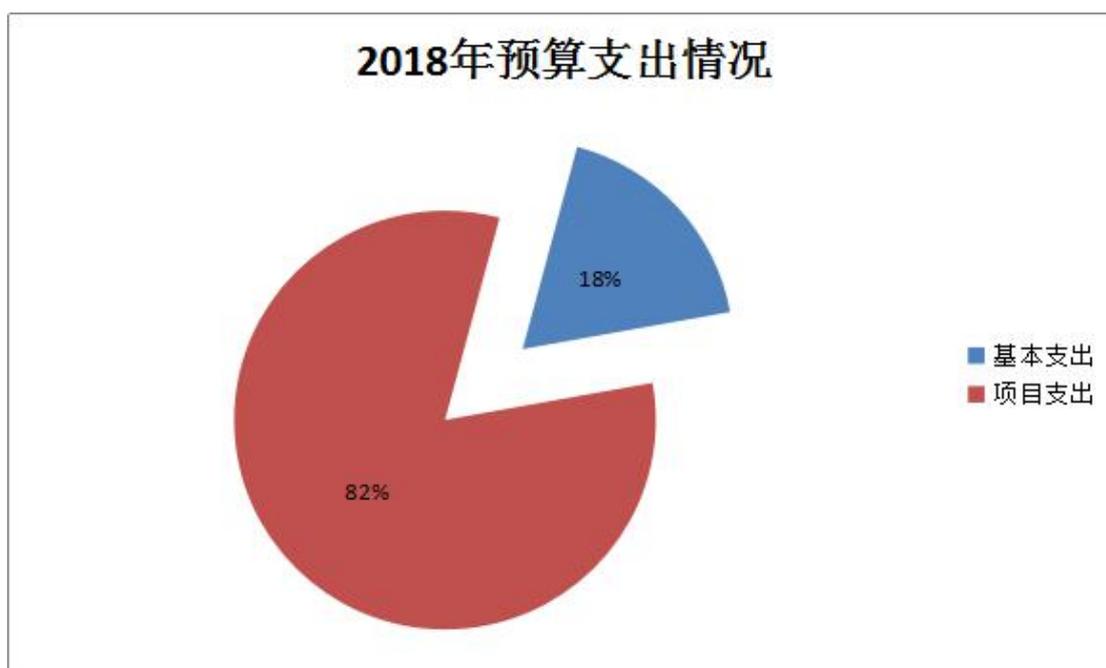
三是安监环保工作加强，智慧园区前期论证，招商引资服务与宣传投入较大。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22,111.2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111.20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19,305.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78.68 万元，占 18.00%；项目支出 15,827.29 万元，占 82.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3,569.48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458.28 万元;支出总计 23,569.48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4,263.51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6,978.28 万元,增长 42.10%;支出增加 6,978.28 万元,增长 42.10%。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财政收入增加;二是化解债务力度加大;三是安监环保工作加强,智慧园区前期论证,招商引资服务与宣传投入较大。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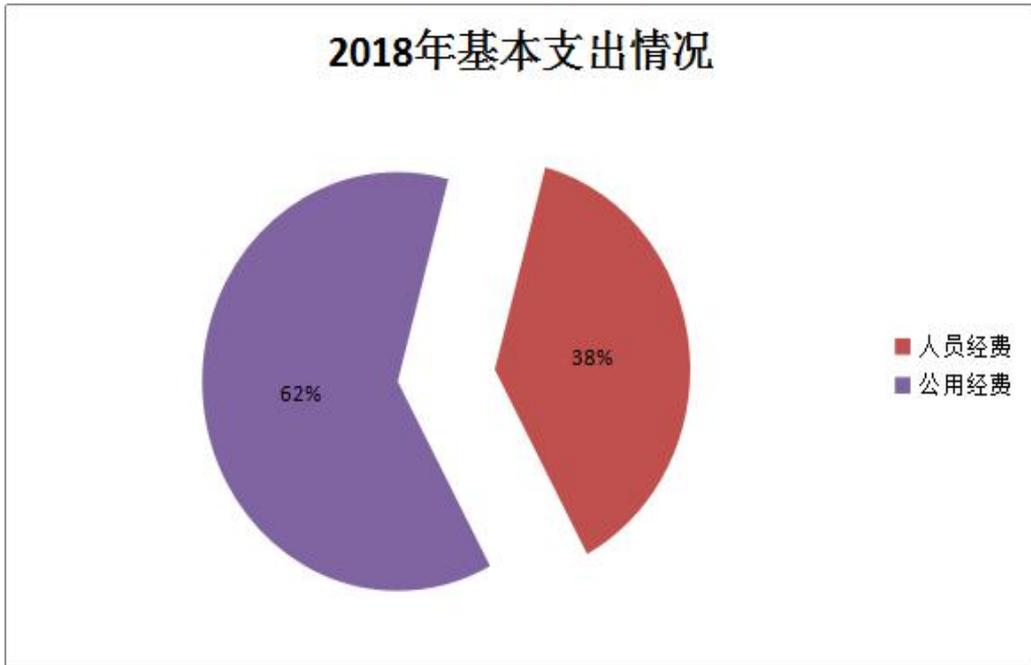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8,893.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78.68 万元,占 18.40%;项目支出 15,415.16 万元,占 81.60%。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478.6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18.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65.1 万元，津贴补贴 602 万元，奖金 2.3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82.79 万元，伙食补助费 57.21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4.27 万元，退休人员工资 4.97 万元等，较上年增加 1.73 万元，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工资普调；公用经费 2,160.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1.26 万元、印刷费 35.07 万元、咨询费 55.60 万元、手续费 0.27 万元、物业管理费 240 万元、差旅费 68.07 万元、水费 21.97 万元、电费 35.19 万元、取暖费 41.08 万元、邮电费 22.57 万元、会议费 8.40 万元、培训费 64.47 万元、劳务费 729.78 万元、公务接待费 52.51 万元、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 76.09 万元、租赁费 32.73 万元、维修（护）费 68.41 万元、其他交通费 146.41 万元、工会经费 20.7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9.41 万元等，较上年减少 1,811.3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压缩开支，二是部分费用本年度未列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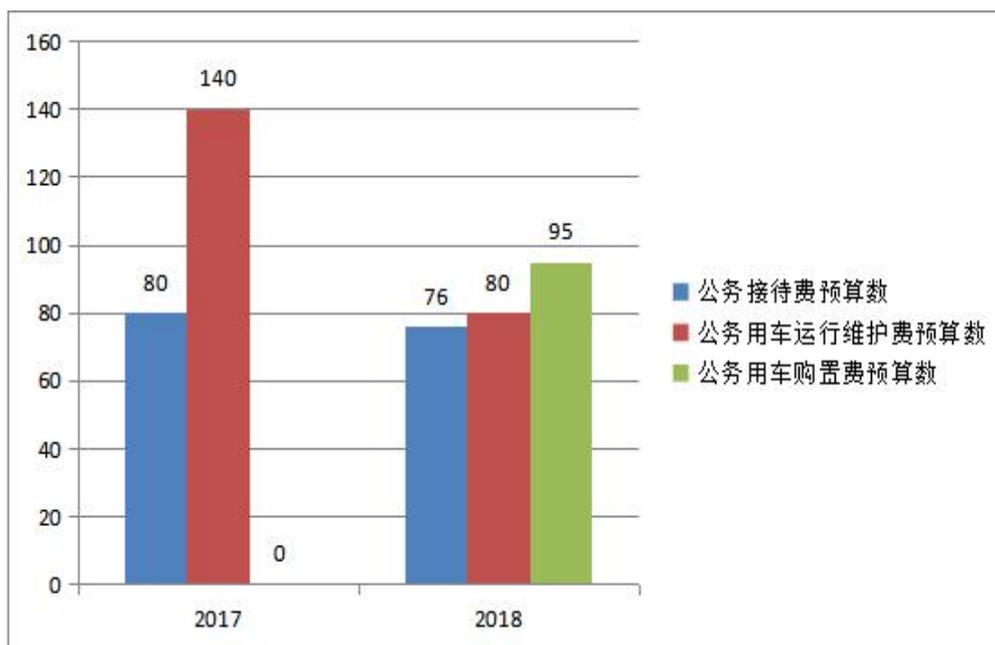
(2)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图



（七）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25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3.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70.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7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52.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10%。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严格审批，压缩开支；二是部分费用未能及时入账。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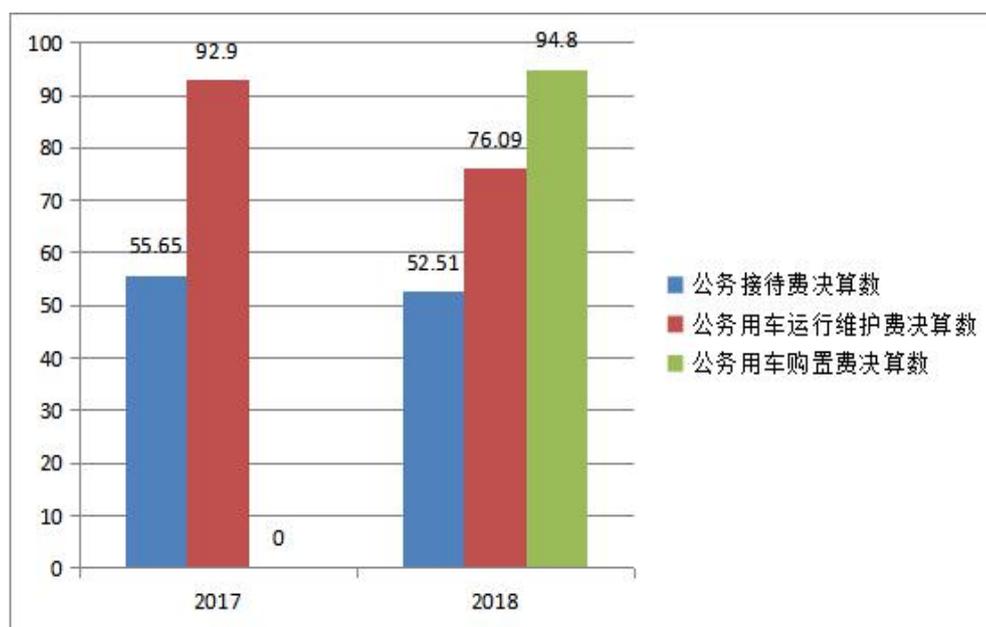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23.4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70.89万元，占76.50%；公务接待费支出52.51万元，占23.5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与2017年相比，无变化，增加（减少）0.00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不必要的开支，降低公务费用。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70.8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94.80万元，用于环卫园林局购置道路清扫车和环境保护局购置环保监测执法车支出，车均购置费47.40万元，较上年增加94.80万元，主要原因是为了打造绿色园区、环保园区，根据实际情况，环卫园林绿化局购置

道路清扫车一辆，环境保护局购置环境监测执法车一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6.09 万元，用于园区公务用车、通信应急、执法执勤等车辆运行维护而产生的费用，较上年减少 16.81 万元，车均运维费 9.5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减少不合理的支出，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52.51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3.1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审批，压缩开支。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52.51 万元，接待 336 批次，共接待 7,737 人次。主要用于一是来园区考察、调研、学习、交流、观摩的单位较多；二是招商引资力度加大，项目推进接洽，招商现场会接待频繁；三是园区属于开发筹建阶段，食宿不便，相关接待任务增加。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60.05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1,811.34 万元，降低 45.61%。主要原因是：一是压缩开支；二是部分费用本年度未列支；三是支出类别进行了重新归集。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6.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6.24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319.75 万元，降低 57.50%，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合理购置；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主要用于：园区综合执法、交通管理、治安巡查及应急处突等；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0 辆，主要用于：园区绿化养护、高空作业、小型机械、环保监测等；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4 辆，主要用于园区环境卫生清理、道路清扫、垃圾清运及检查等。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要尽快全面开展绩效工作，在以后的工作中要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坚持厉行节约，努力降低运行成本。客观合理安排项目支出，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在资金的拨付使用上，要严格把关，要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加快实现园区本级财政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

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俊颖 联系电话：0477-3971140